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30召开，计票工作在监票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添富恒生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200,957,066.98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389,520,775.51份的51.591%；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恒生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81,339,577.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50,386,855.00份的54.087%；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恒生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81,339,577.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50,386,855.00份的54.087%。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到会者出示的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添富恒生份额为200,957,066.98份，其中200,957,066.9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添富恒生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

金份额总数的 100%；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恒生 A 份额为 81,339,577.00 份，其中 81,339,577.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恒生 A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恒生 B 份额为 81,339,577.00 份，其中 81,339,577.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恒生 B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出席本次大会的添富恒生份额、恒生 A 份额与恒生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

订后的《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选择期内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合并为添富恒生份额后赎回的，添富恒生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计算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根据本次大会决议，由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在选择期内豁免《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基金份额定期或不定期折算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有权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选择期内，添富恒生份额正常办理场外和场内赎回业务，其场内申购业务继续暂停办理，其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限制金额保持1万元不变。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中场内合并业务照常办理，配对转换中场内分拆业务暂停办理。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或者先将所持有的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场内合并为添富恒生份额再赎回添富恒生份额；添富恒生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添富恒生份额。

（2）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即2020年11月3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各类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其中，场内添富恒生份额、恒生A份额与恒生B份额将转换为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的场外添富恒生份额将转换为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3）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添富恒生份额、恒生 A 份额与恒生 B 份额将转换为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添富恒生份额将转换为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恒生 A 份额与恒生 B 份额转换成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转换计算具体如下：

步骤 1：

$$\text{恒生 A 份额转换成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text{恒生A}}^{\text{前}} \times NAV_{\text{恒生A}}^{\text{前}}}{NAV_{\text{添富恒生}}^{\text{前}}}$$

$$\text{恒生 B 份额转换成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text{恒生B}}^{\text{前}} \times NAV_{\text{恒生B}}^{\text{前}}}{NAV_{\text{添富恒生}}^{\text{前}}}$$

其中：

$NUM_{\text{恒生A}}^{\text{前}}$ ：恒生 A 份额转换前的份额数

$NUM_{\text{恒生B}}^{\text{前}}$ ：恒生 B 份额转换前的份额数

$NAV_{\text{恒生A}}^{\text{前}}$ ：恒生 A 份额转换前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text{恒生B}}^{\text{前}}$ ：恒生 B 份额转换前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text{添富恒生}}^{\text{前}}$ ：添富恒生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步骤 2：

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份额数=恒生添富份额场内份额的份额数

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 A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数=恒生添富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恒生 A 份额与恒生 B 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添富恒生份额的场内份额、恒生 A 份额与恒生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

金资产的风险。

3、关于基金转型后的风险收益特征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型指数分级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本基金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稳健收益类的恒生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积极收益类的恒生 B 份额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转型后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此外，本基金转型后仍然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四、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及《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生效，原《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场内 A 类基金份额的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添富恒生场内份额、恒生 A 份额、恒生 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30 起复牌。

六、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